

## 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雙主修實施要點

108學年度第2學期(含)以後實施

108.10.09系務會議通過

109.08.19系務會議通過

111.03.16系務會議修正(第4點)

111.06.08系務會議修正(名稱及第5點)

113.01.10系務會議修正(第4點)

113.04.24系務會議修正(第2,3點及附表一)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申請雙主修之學生，需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，且其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，才得以申請，**擇優錄取**。
- 三、雙主修之畢業條件，依核准修讀學年度之本系大學部畢業條件明細表為基準，**112學年度(含)以前申請之學生**，其應修滿核准修讀學年度之本系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學分；**113學年度(含)以後申請之學生**，其應修滿核准修讀學年度之本系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學分及本系專業選修科目學分18學分，始可取得雙主修學位資格。
- 四、學生在原學系(學位學程)已修習相同科目名稱(或科目名稱不同，但內容實際相同者)得提出免修申請(如附表一)，經本系同意者得免修該科目，但仍應加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以補足免修之學分，如申請免修科目為微積分(一)、微積分(二)、普通物理學、普通物理學實驗，經本系同意得免修該科目者，得免加修。
- 五、資訊專題(一)、(二)詳見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專題課程實施辦法。
- 六、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，請自行查閱需修課程，是否符合取得雙主修之資格，若無確認造成無法取得學位者，需自行負責。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簽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\_\_\_\_\_ 學年度第 \_\_ 學期

學生修習雙主修/輔系學分免修(抵免)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系	學號	姓名	聯絡電話
----	----	----	------

原系修習課程(請檢附課程大綱)				申請免修(抵免)課程			審核意見
學系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(選)修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(選)修	授課 教師核示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簽章：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簽章：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簽章：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簽章：
系主任核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核章：			

學生應注意事項

1. 外系學生修習本系雙主修/輔系，應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、「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選修輔系辦法」及本系「雙主修實施要點」、「輔系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2. 請自行查閱需修課程，是否符合取得雙主修之資格，若無確認造成無法取得學位者，需自行負責。